



#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

## 11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為蒐集身心障礙者之勞動狀況、就業情形及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需求等資料，供為政府釐訂身心障礙者勞動相關政策參考，勞動部於 113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計回收有效樣本 14,173 份，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

#### (一) 勞動力參與率 21.9%，失業率 7.1%

113 年 5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間人口 116.8 萬人（不含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勞動力 25.6 萬人，其中就業者 23.8 萬人，失業者 1.8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21.9%，失業率 7.1%；非勞動力 91.2 萬人。與 108 年 5 月相較，勞動力增加 2.2 萬人（+9.6%），就業者增加 2.3 萬人（+10.8%），失業者減少 1 千人（-4%），勞參率上升 1.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下降 1 個百分點；非勞動力增加 1.7 萬人（+1.9%）。

表 1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非勞動力(千人)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3 年 6 月	212	189	23	19.7	24.7	13.1	11.0	11.2	10.5	865
108 年 5 月	234	215	19	20.7	25.5	14.7	8.1	8.2	8.1	895
<b>113 年 5 月</b>	<b>256</b>	<b>238</b>	<b>18</b>	<b>21.9</b>	<b>26.3</b>	<b>16.7</b>	<b>7.1</b>	<b>6.9</b>	<b>7.5</b>	<b>912</b>
113 年較 108 年										
增減值/百分點	22	23	-1	(1.2)	(0.8)	(2.0)	(-1.0)	(-1.3)	(-0.6)	17
增減率(%)	9.6	10.8	-4.0	-	-	-	-	-	-	1.9

說明：1.本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以下各圖表同。

2. ( ) 內為增減百分點。

## (二) 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主要為就業媒合與就業資訊

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占比為32.5%；女、男性分別為37.6%及29.5%；失業者為72.7%，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勞動力為68.1%，二者均遠高於就業者之18.9%。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主要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提供就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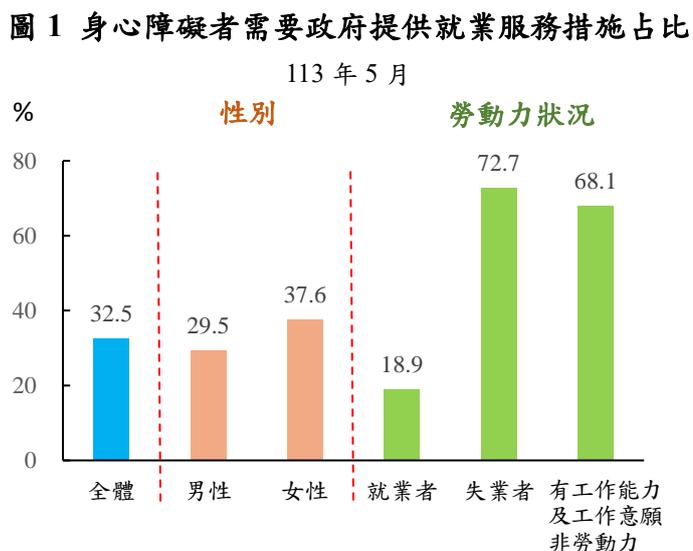


表2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性別		勞動力狀況		
		男性	女性	就業者	失業者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非勞動力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68.7	69.8	67.2	56.2	82.3	76.7
提供就業資訊	65.7	66.1	65.1	58.1	72.2	71.0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55.2	54.9	55.7	58.5	51.4	53.3
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52.4	50.7	54.7	51.2	50.8	53.9
提供職業訓練	46.9	42.9	52.4	41.4	57.0	49.3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36.8	36.2	37.6	33.8	40.5	38.6
提供職務再設計	32.3	31.6	33.2	28.8	37.6	34.1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30.8	29.6	32.5	28.8	33.0	32.2

說明：1.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為100%計算。  
2.僅列占比較高之前8項。

##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

(一) 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2.5% 最多；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均逾 2 成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2.5% 最多，批發及零售業占 14.9% 次之。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6.8% 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5% 次之。從業身分以受僱者占 79.1% (受私人僱用占 69.4%、受政府僱用占 9.7%) 最多，自營作業者占 15.6% 次之。

圖 2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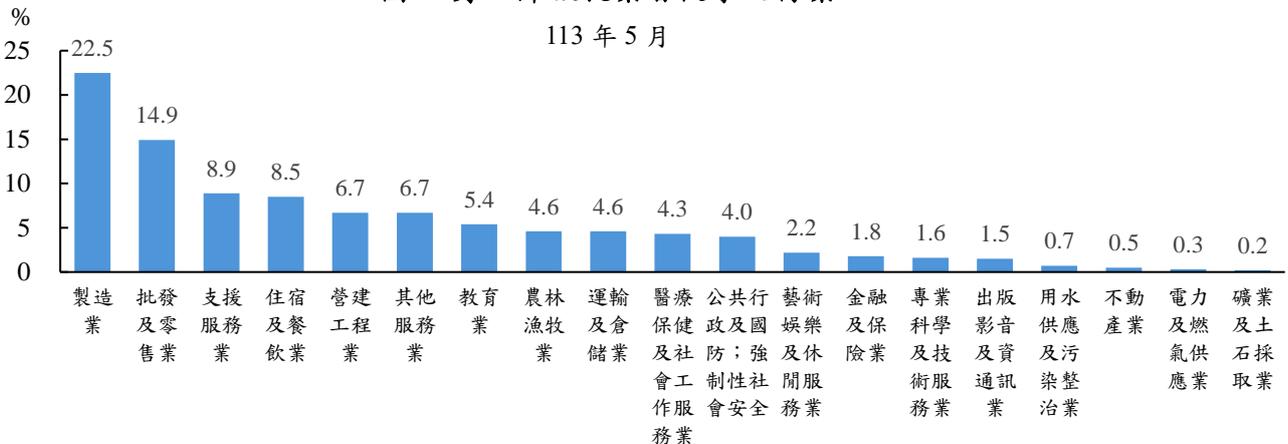


圖 3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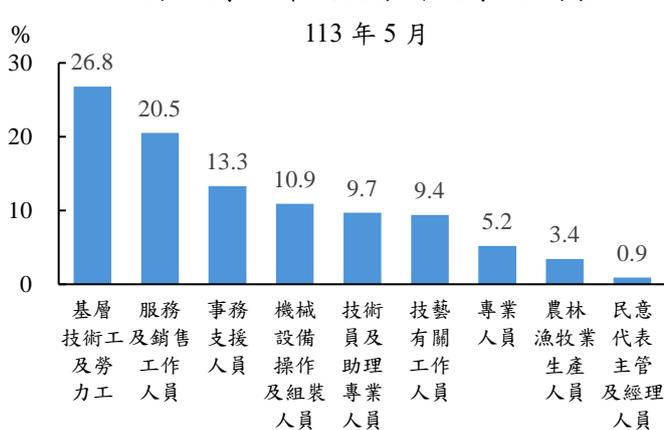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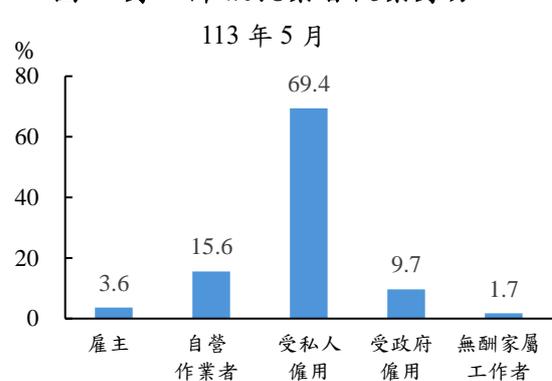


圖 4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業身分



(二) 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時平均為 37.4 小時；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1 萬元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平均為 37.4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1 小時)，其中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未滿 40 小時者占 3 成 3，40 小時以上者占 6 成 7。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1萬元，較108年5月增加2千元。每月收入高於基本工資27,470元，但未滿4萬元者占45.9%，4萬元以上者占21.6%，另低於基本工資者占32.5%，其週工時未滿30小時者占約6成。

圖5 身心障礙就業者  
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

1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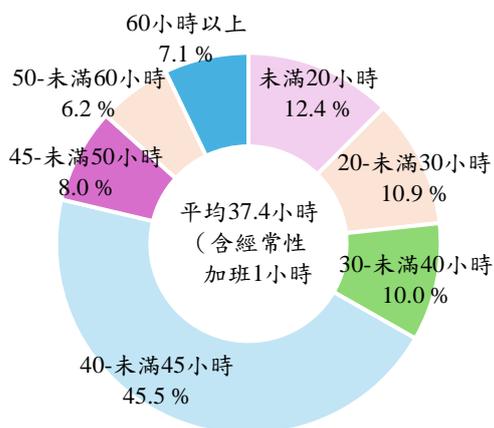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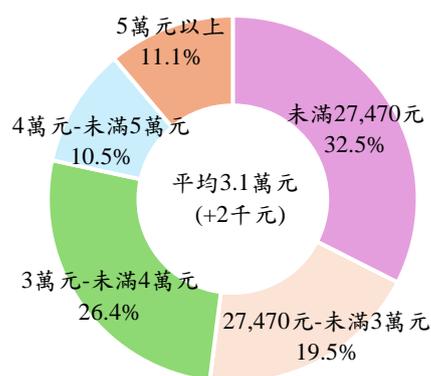


圖6 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1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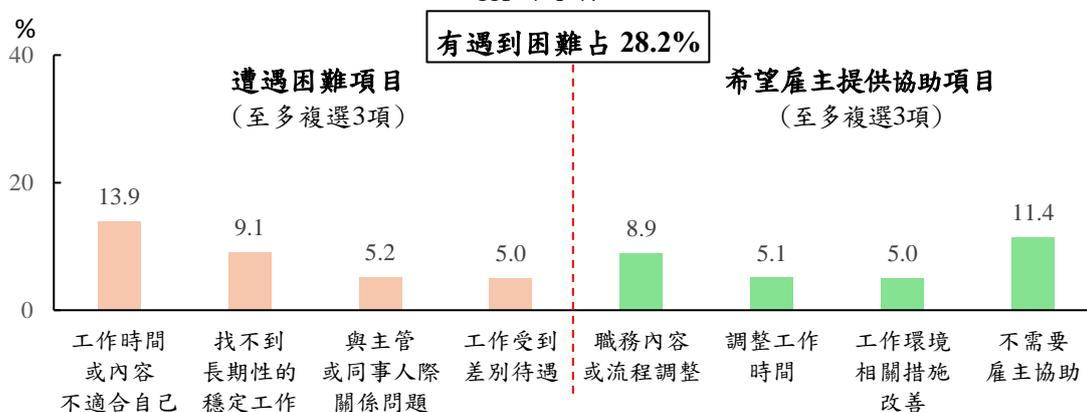
說明：( ) 內為113年5月較108年5月增減值。

### (三) 就業或勞動參與遇到之困難主要為「工作時間或內容不適合自己」

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就業或勞動參與有遇到困難者占28.2%，所遇困難以「工作時間或內容不適合自己」占13.9%最多，「找不到長期性的穩定工作」占9.1%次之。遭遇困難時，希望雇主提供之協助以「職務內容或流程調整」占8.9%最多，「調整工作時間」及「工作環境相關措施改善」分居二、三，均占約5%，另不需要協助者占11.4%。

圖7 身心障礙就業者在就業或勞動參與遭遇之困難及希望雇主提供之協助

113年5月



說明：僅列占比5%以上困難及協助項目。

#### (四) 9 成 2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未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未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 92.1%，有受到不公平待遇者占 7.9%，遭受之不公平待遇以「工作配置」占 3.7% 較多，「薪資」占 2.8% 次之，「員工福利」占 1.2% 居第三。

表 3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13 年 5 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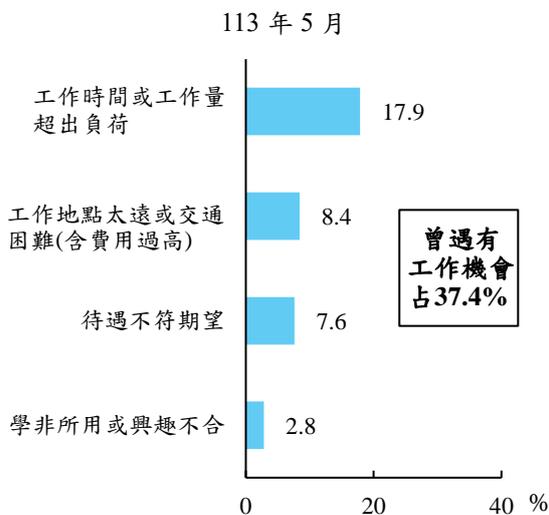
	百分比
總計	100.0
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92.1
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7.9
受到不公平待遇項目 (至多複選 3 項)	
工作配置	3.7
薪資	2.8
員工福利	1.2
考績	1.1
陞遷	1.1
訓練、進修	0.3
其他	1.2

###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

#### (一) 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者占 3 成 7，主因「工作時間或工作量超出負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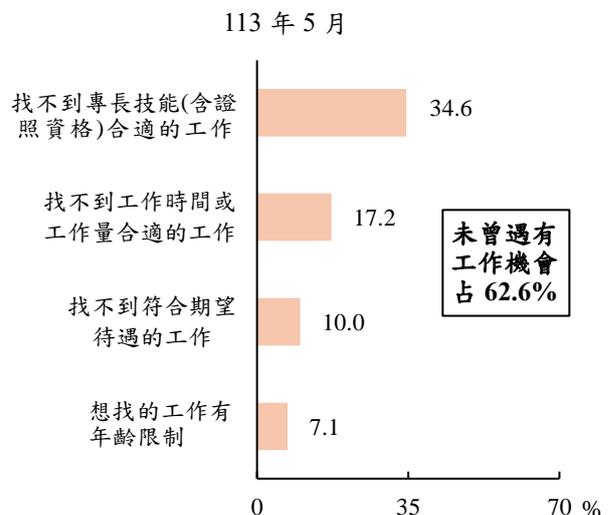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者占 37.4%，未就業原因以「工作時間或工作量超出負荷」占 17.9% 最多，「工作地點太遠或交通困難（含費用過高）」占 8.4% 次之；另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占 62.6%，所遭遇之困難以「找不到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合適的工作」占 34.6% 最多，「找不到工作時間或工作量合適的工作」占 17.2% 次之。

圖 8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身心障礙失業者未就業原因(至多複選 3 項)



說明：僅列占比較高之前 4 項。

圖 9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身心障礙失業者遭遇之困難(至多複選 3 項)



說明：僅列占比較高之前 4 項。

## (二) 希望受人僱用占9成，且其中3成2希望非典型工作類型，自行創業占1成

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占90%，其中希望工作類型為全時正式工作者占57.7%，高於非典型工作之32.3%。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為「體力限制」占16.1%，另「須回診而時間受限」、「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亦分別占10%、9.8%。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自行創業占10%，其最需要政府協助之項目以「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提供創業補助」均占3.4%較多。

表4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百分比		百分比
希望受人僱用	90.0	希望自行創業	10.0
希望工作類型		最需要政府協助項目	
全時正式工作	57.7	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	3.4
非典型工作	32.3	提供創業補助	3.4
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可複選)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	1.7
體力限制	16.1	不需要	1.5
須回診而時間受限	10.0		
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	9.8		
照顧家庭(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	5.7		
職類特性(如營建工)	2.3		
求學及受訓	0.6		
其他	0.3		

## (三) 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逾6成希望之每月收入未達3萬元

113年5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6.5%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2.3%次之，事務支援人員占18.1%居第三。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之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27,470元)者占18.7%，主要係因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希望達基本工資至未滿3萬元者占45.2%，3萬元-未滿4萬元者占25.4%，4萬元以上者占10.7%。

圖10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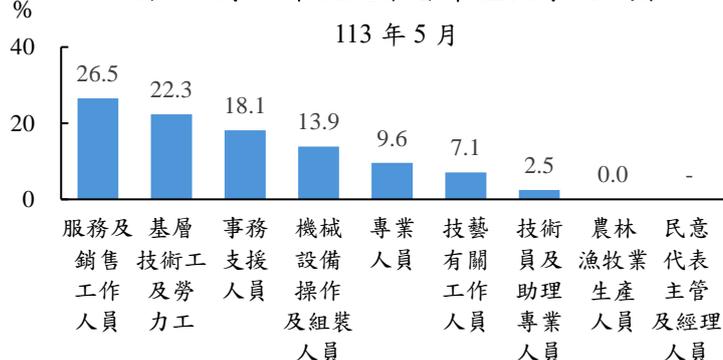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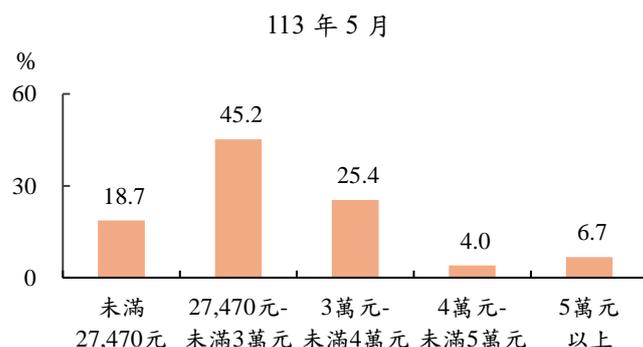


圖11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每月工作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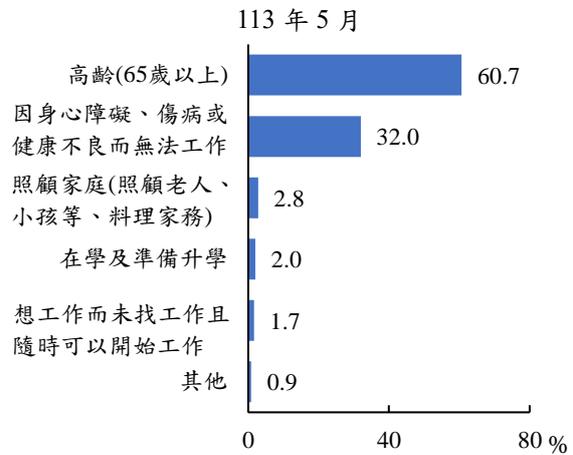


#### 四、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 (一) 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占 6 成 1 最多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65 歲以上)」占 60.7% 最多，「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健康不良而無法工作」占 32% 次之，另因照顧家庭、在學及準備升學、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等原因合占 7.4%。

圖 12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 (二)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未找工作之主因為「沒有適合的工作」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中有工作能力者占 14.4%，其有工作意願者占 7.7%，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但未找工作之主要原因以「沒有適合的工作」占 44.2% 最多，另「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體力無法勝任」亦分別占 17.7%、14.2%。

圖 13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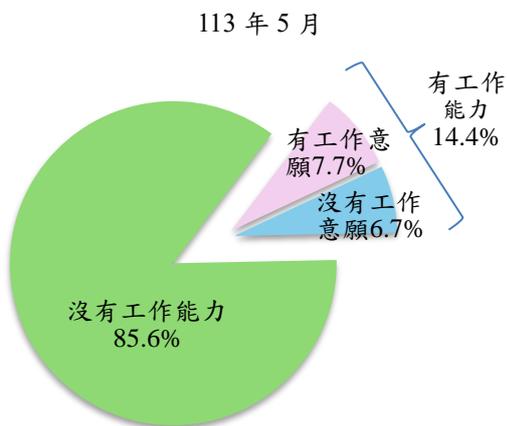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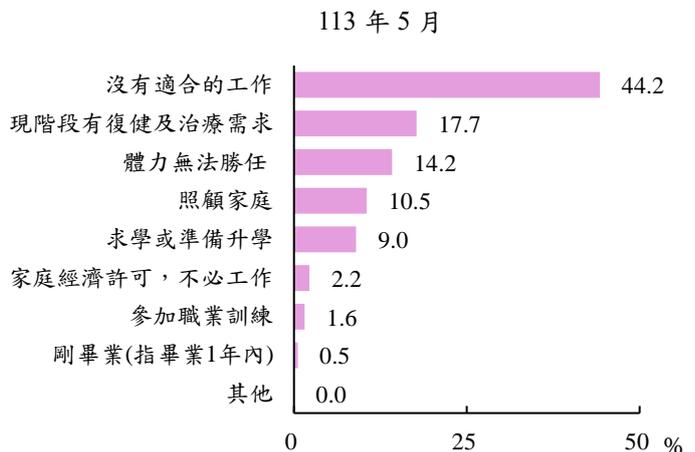


圖 14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之主要原因



####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勞動部為排除身心障礙者求職障礙，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職業重建服務，提供障礙者平等參與機會，以保障其權益，並鼓勵公私立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適性就業，俾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